

## 保險經營論壇（二十七）

（2015 年 3 月 1 日）

### 保險期間 VS 保障期間

依保險學理而言，「保險期間」(Policy Period) 係指保險人承保之有效期間而言。凡在保險人承保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。另外，我國保險法第 55 條明文規定，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應記載事項有 8 項，其中第 4 項將「保險期間」明示在列，足以彰顯保險期間對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重要性。至於「保障期間」(Indemnity Period)，依保險學理而言，又稱為「補償期間」，係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實際承負賠償之有效期間而言。至於保險期間與保障期間兩者之異同，茲扼要說明於後。

#### 一、保障期間 = 保險期間（正常承保）

基本上，以我國現有一般傳統保險商品而言，大多數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與保障期間兩者均屬相同（請詳見圖 1），並無實質差異。諸如：現行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均屬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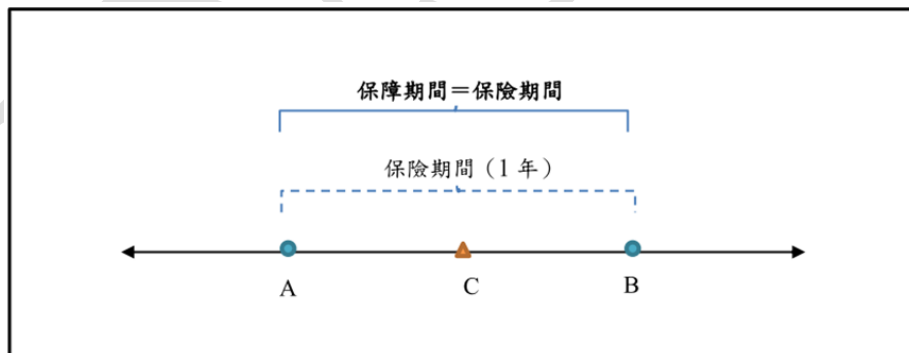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保障期間 = 保險期間（正常承保）

在圖中，假設保險期間為 1 年期（2015/01/01 至 2015/12/31），A 為保險期間生效日（2015/01/01），B 為保險期間到期日（2015/12/31），C 為保險事故發生日，當 C 發生保險事故日期屬於  $2015/01/01 \leq C \leq 2015/12/31$  期間範圍以內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規定承負理賠之責。因此 C 可以與 A 重疊，亦可以與 B 重疊，其

在 1 年內均可以享有理賠之保障，此種保險期間與保障期間兩者等長，大多數保險商品多屬之。

## 二、保障期間 > 保險期間（擴大承保）

基本上，當保險商品之保障期間大於保險期間時，實已擴大原有保險之保障範圍，通常此種處理方式又可分為下列兩種情況：即（1）溯及承保（Back Coverage）、（2）延及承保（Forward Coverage），茲分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保障期間 > 保險期間（溯及承保）

所謂溯及承保（Back Coverage），係指將原本在保險期間之前，因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予以溯及納入承保範圍者稱之。如以圖 2 為例說明如下：原本保險期間為為 1 年期（AB），今因被保險人希望擴大本保險之保障範圍，要求將

保險生效日前之損失，亦溯及納入承保範圍，因而形成**保障期間（CB）> 保險期間（AB）**。目前我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單亦有此設計，對於將原有保險期間往前追溯因而增加保障期間（CA），即稱為「追溯期間」（Retroactive Period），至於追溯期間之開始日，稱為「追溯日」（Retroactive Date）。由於保險單增加追溯期間，擴大被保險之保障範圍，基於保險費率公平性原則考量，要保人必須額外加繳保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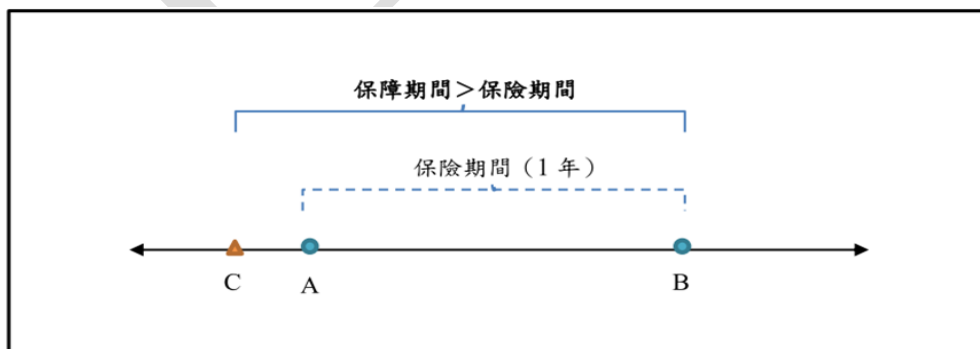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保障期間 > 保險期間（溯及承保）

## (二) 保障期間 > 保險期間 (延及承保)

所謂延及承保 (Forward Coverage)，係指將原本在保險期間之後，因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予以延後納入承保範圍者稱之。如以圖 3 為例說明如下：原本保險期間為為 1 年期 (AB)，今因被保險人希望擴大本保險之保障範圍，要求將保險到期日後之損失，亦延後納入承保範圍，因而形成保障期間 (AC) > 保險期間 (AB)。由於若干險種諸如：責任保險、信用保險、保證保險等，保險事故發生至賠案結束須歷經冗長時程，保險人為期儘早確定本身理賠金額，多將傳統「損失發生基礎」(Occurance Basis) 改為「索賠基礎」(Claim-Made Basis)，嚴格限縮被保險人原有理賠權益。因此被保險人基於保險實際需求，可要求將保險期間到期後賠案亦納入承保範圍內。對於此種僅延長損失報案期間 (Discovery Period) 者，因與損失發生機率無涉，通常保險人多採取免加費方式予以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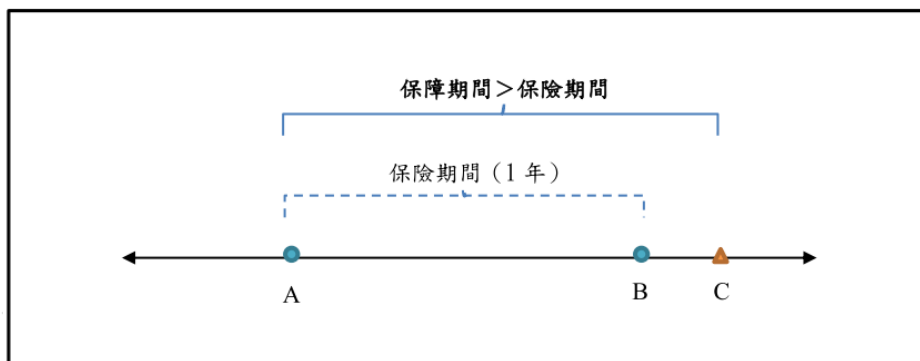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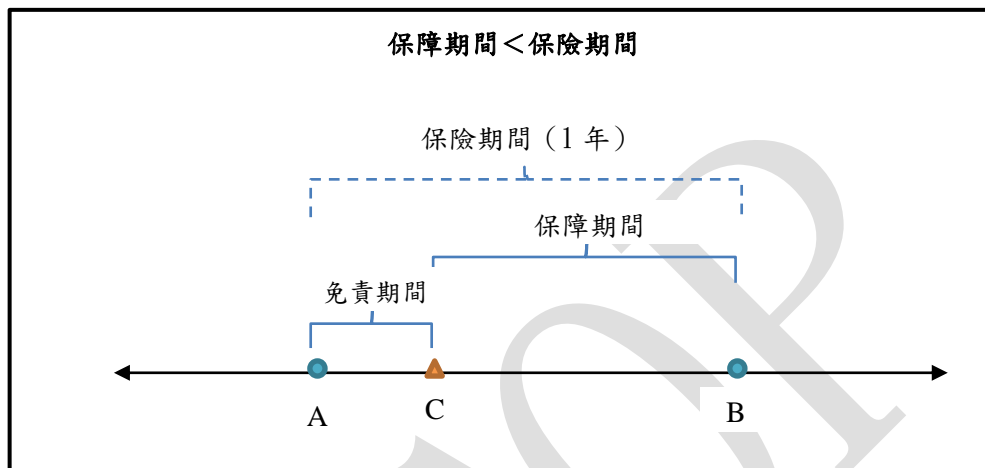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保障期間 > 保險期間 (延及承保)

## 三、保障期間 < 保險期間 (限縮承保)

通常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會小於保險期間，大多基於危險逆選擇考量，因此在保險單訂定保險期間之規定，導致被保險人可得享有之保障期間較保險期間為短。例如免體檢之簡易人壽保險，保險人無法藉由身體健康檢查篩選優質被保險人予以承保，同時亦無法排除高危險群被保險人主動投保，為避免劣質保件坐享領取保險金之不公平情事發生，在保險單會給予 30 天以上之等待期間 (Waiting Period)，若保險事故在約定期間內發生，則保險人無須承負理賠之責。如以被保

險人立場觀之，形式上保險單載明保險期間如為 1 年期，而被保險人實際得到保障期間恆小於 1 年（實際保障期間＝保險期間－免責期間）。至於免責期間對應之保險費，基於保險費率公平性原則考量，保險人不可計收免責期間之保險費。



**圖 4 保障期間 < 保險期間 (限縮承保)**

至於在保險實際經營時，雖大多數保險商品之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相同，但仍有若干保險商品之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不一致，由於涉及保險契約當事人權益甚巨，故在經營時尤須謹慎，以免危及保險經營之穩健性。基此，將較常見之重要保險商品試爰數例如下：

## 一、金融機構貸款信用保險

基本上，放款業務是金融機構主要利基所在，金融機構為期確保放款本息均能悉數收回，藉由購買金融機構貸款信用保險尋求保障，惟金融機構貸款信用保險商品保險期間大多為 1 年期，而在保險期間內所承保貸款業務期間長短不一，並非均與保險期間完全一致，因而造成保險商品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不一致之現象。

## 二、信用卡綜合保險

20 世紀末期，消費型態顯著改變，信用卡廣為發行，塑膠貨幣席捲全球。此種先消費後付款方式，確實能刺激買氣創造商機，造成發卡機構間激烈競爭。

因此，發卡機構藉由購買相關信用卡綜合保險方式，祭出各項保險優惠措施，諸如：意外傷害險、旅遊不便險、行李遺失險等，藉此來衝高發卡數量。由於現行信用卡綜合保險期間多為 1 年期，而信用卡有效期間大多超過 2 年以上，造成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兩者並非完全一致。

### 三、健康醫療保險

通常保險消費者在身體無病痛時，並不會有特別強烈購買意願，當已罹患疾病，或對疾病發生危險意識增加時，則投保動機特別強烈，因此健康保險隱含極高之道德危險與危險逆選擇。基此，保險人於健康醫療保險商品研發時，會特別考慮上述因素，保險單訂有等待期間之規定。一般而言，住院醫療費用險之等待期間多為 30 天；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，等待期間最長可達 90 天，因而造成保險商品之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不一致。

綜合上述，針對保險商品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不一致情況，為期影響保險契約當事人應有基本權益，謹此提供下列建議供請參考：

- (一) 保險期間依實際需要予以彈性化：由於受到財產保險期間 1 年期之根深柢固思維限制，國內大多數財產保險商品研發亦遵循傳統以 1 年期為主，無法依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予以延長或縮短，造成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難能一致之窘境。基此，因應保險經營多元之需求，保險期間應依實際需要予以彈性化。
- (二) 保險費率釐訂應符合費率公平性原則：基本上，保險費率公平性原則是保險費率釐訂必須遵守重要原則之一。囿於保險期間 1 年期傳統思維，對於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不一致時，保險費率釐訂時大多未能據實反映，造成保險費偏高或不足現象，違反保險費率公平性原則。
- (三) 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應符於適足性原則：無可諱言，保險責任準備金是保險人履行未來清償能力之最佳擔保所在，因此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符於適足性原則，亦屬於保險人應力求貫徹之重點工作。惟目前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大多以 1 年期為基礎，當面臨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不一致時，勢將影響保險責任準備金之適足性。

(四) 保障期間應確實反映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：由上述知：【保障期間＝保險期間－免責期間】，因此影響保障期間合理之關鍵因素有二：保險期間、免責期間，其中涉及免責期間尤為重要，因其會嚴重被保險人理賠權益，故於保險商品研發時，應對免責期間之長短核實考量，避免因免責期間過長，造成保險費額外付出；相對亦要避免因免責期間過短，損及被保險人應有基本權益。

INSOP